

证券代码：870270

证券简称：大酉科技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福建大酉新能源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9: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270	大酉科技	2023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两位见证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6）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17）。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并形成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并形成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年度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对各项费用、成本的有效控制和安排，提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等预算数据。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量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大酉新能源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大酉新能源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十)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福建大酉新能源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前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玮、邮编：355009、电话：0593-6313668、传

---

真：0593-6937638、邮箱：lily@xr-motor.com、地址：福建省福安市罗江工业路 87 号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福建大酉新能源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福建大酉新能源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大酉新能源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